

# 國立臺南女中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原則

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6月2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修訂
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中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，係為本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環節，本校教職員工責無旁貸。為使本校所主(承)辦之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並充分服務考生，茲訂定此實施原則，準此聘(派)任本校考場工作人員。
- 二、本實施原則適用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，所指「考場工作人員」，包含「試務工作人員」與「監試委員」。
- 三、試務工作人員遴聘原則：「試務工作人員」遴聘，依往年試務工作之分派慣例與個人意願進行安排，由試務組編排具資格之各級主管、行政教職員工友，呈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四、監試委員遴聘原則：
  - (一)「監試委員」遴聘，先徵詢校內有意願之教職員，若不足再依監試輪值表進行排定。監試輪值表依全校教職員「到校年資(含曾任正職年資)」，由年資少至多排定。監試順位採「循環制」，下次試務工作時，自本次順位最末位的監試委員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。
  - (二)以校內正職教職員擔任監試委員為主，依監試輪值表排定監試委員名單人數上限，如當年度擔任台南考區主委學校，校內以 80 人，非主委學校以 70 人為原則，如不足試場數所需時，則協請臺南市教育局協助。若排定之監試委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期限內自行尋覓校內未排到輪值之正職教職員擔任代理人(含現職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等)，並填具試務工作異動申請書。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間，請自行協議輪流方式，代理人不得要求於下次試務工作時，調整監試輪值表。
- 五、監試委員遴聘程序：
  - (一)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初，於各辦公室(研究室)公告，請符合第六條「免擔任監試委員」條件及「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(非代理，下次國中教育會考可免監試)」，先行向試務組長登記。
  - (二)優先將「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」排入監試委員名單後，自前次會考監試委員順位最末位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，依序編碼。
  - (三)於國中教育會考前一週發放正式聘書，註明監試會議召開時間及注意事項。
- 六、符合下列狀況者，當次會考免擔任監試委員，毋須自覓代理人選：
  - (一)本次或前次國中教育會考時，擔任試務工作人員者。
  - (二)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。
  - (三)妊娠期或產假者。
  - (四)子女於當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。
  - (五)經學校薦派不可抗力之公(差)假。
  - (六)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，一人得申請該次暫免。
  - (七)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入闈者。
  - (八)經簽校長核可之突發重大事件者，如非突發重大事件者，皆必須於監試輪值表公告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實施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